

海南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

海大党政办〔2024〕59号

海南大学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南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海南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4年校长办公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南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4年11月7日



海南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

(修 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建设，完善规范博士后管理工作，根据《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海南省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琼人才局通〔2024〕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南大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是指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博管会”）批准，按国家规定设立的具有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资格的具有博士授予权的一级学科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中全职博士后是指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其档案和人事关系必须转入学校。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设立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学校博管办”），设在人事处，负责全校博士后管理工作，包括流动站的设立申报、博士后年度招收计划、博士后进出站管理、博士后各类科学基金与人才项目申报等。学校博管办主任由人事处行政负责人担任。

第五条 流动站站长由流动站所在单位的行政负责人担任，并由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由站长及专家组成流动站管理工作

小组，负责制定本流动站或本单位博士后管理和考核办法以及博士后进站、开题、中期考核、出站考核和年度考核的审核等工作。

第六条 各招收单位（学院、实验室、中心等）负责本单位博士后的招收、开题、考核及日常管理工作，并将博士后纳入本单位人事管理范围。

第七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为博士后从事研究工作的联系人和指导者。合作导师负责对博士后申请人进行初步审查、在站期间的研究指导和管理，保障博士后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科研任务。

担任合作导师的要求是：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支撑培养博士后的在研国家级项目，能够为博士后提供充足的科研经费和必要的研究条件。

第八条 国际合作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港澳台办公室）协助做好外籍及港、澳、台地区博士后的涉外管理工作。

第三章 招收条件及程序

第九条 学校主要招收全职博士后。

第十条 流动站所涵盖的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二级学科或相关交叉学科均可招收博士后。

第十一条 博士后申请应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
- （二）身体健康，能够全职胜任博士后研究工作；
- （三）自获得博士学位至申请之日一般不超过3年；
- （四）年龄一般在35周岁以下。申请进入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领域、临床医学领域流动站，或在

国（境）外取得博士学位的人员，根据《海南省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进站年龄可放宽至 40 周岁。

第十二条 严格控制在职、超龄、本单位同一一级学科、获得博士学位超过 3 年等四类人员的招收比例，不得超过全国博管会下达的比例。在职博士后应以高校、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为主，不得招收党政机关干部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十三条 外籍博士后招收。鼓励合作导师积极招收高水平外籍博士后，外籍博士后的招收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须满足下列条件：

（一）开具国籍国或常驻国（中国除外）的经使领馆或海牙认证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按国家和海南省规定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

（二）全职在校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外籍博士后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学院承担，实行合作导师负责制，由合作导师全权负责博士后进站前的背景考察，在站期间的科研指导、生活管理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与学院、流动站、学校博管办沟通处理。

第十四条 联合培养博士后。不具备独立招收资格的工作站或实践基地可与学校联合招收和培养博士后，合作双方应当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保证质量、共同受益的原则签订协议书，明确双方及相关博士后的权利和义务。联合招收的博士后，一般实行“双导师”制，由学校流动站和工作站或实践基地各配备 1 名合作导师。联合招收工作及博士后日常管理等工作以工作站或实践

基地为主，并视导师指导和设备实验等情况在博士后报到 1 个月内向学校支付一定费用。学校流动站向工作站或实践基地提供科研支持和专家指导，帮助工作站或实践基地确定博士后研究项目及招收人员等工作。

第十五条 进站程序：

（一）发布招收公告。

（二）接受进站申请。申请人联系意向合作导师，合作导师初步审查并达成意向。

（三）进站考核。招收单位组织专家对其科研能力、学术水平进行考核，对其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等进行考察。考核和考察通过后，申请人按照要求向招收单位提供进站材料。招收单位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查通过后，报学校博管办审核。

（四）进站审批。学校博管办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审批。经学校批准同意招收的人员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进行网上申请。

（五）学校聘用。网上申请获得海南省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博管办”）批准入站的博士后，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工作协议），办理报到手续，并向全国博管会备案。

第十六条 申请进站的学术基本条件。博士后分为 A 类和 B 类博士后。

（一）申请 A 类博士后进站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博士期间，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 1 篇 SCI 中科院一区、SSCI、CSSCI 收录学术期刊论文；或 2 篇 SCI

中科院二区、A&HCI、CSSCI 扩展版、北大中文核心、CSCD、EI 收录学术期刊论文；或取得相当水平的科研成果。

2. 申请人博士毕业学校或学科为世界最新排名（QS、THE、US News）前 200 名，或最新评估为 A 类学科。

（二）申请 B 类博士后进站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博士期间，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 1 篇 SCI、A&HCI、CSSCI 扩展版、北大中文核心、CSCD、EI 收录学术期刊论文；或取得相当水平的科研成果。

2. 申请人博士毕业学校为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

第十七条 博士后申请晋升条件。B 类博士后以海南大学为依托单位，获批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及以上资助项目，或获得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铜奖，或取得相当水平的科研成果，可申请晋升为 A 类博士后，签订补充协议，自满足晋升条件的次月起，按 A 类博士后薪酬标准发放生活补贴和绩效津贴。

第四章 聘期待遇

第十八条 聘期薪酬。全职博士后的基本薪酬包含基本工资、生活补贴和绩效津贴等三部分。基本工资为全国博管会日常经费或海南省日常资助经费，标准为税前 15 万元/年（支持期不超过 2 年，不含延期，具体标准以国家或海南省的最新政策为准，博士后须按年度提交海南省日常资助经费申请）。生活补贴由学校提供，其中 A 类博士后为税前 15 万元/年，B 类博士后为税前 9 万元/年。绩效津贴由合作导师提供，其中人文社科 A 类博士后

最低标准为税前 1.2 万元/年，自然科学 A 类博士后最低标准为税前 2.4 万元/年，学校对全职博士后均按 1:1 提供配套绩效津贴，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后由合作导师和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生活补贴和绩效津贴均为聘期内支持，不含延期）。

第十九条 租房补贴。全职博士后可按相关规定申请租房补贴，现行标准为 3000 元/月，聘期内支持，累计发放不超过 36 个月，具体以海南省或学校最新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岗位福利。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按学校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公积金、子女入托、入学等福利。

第二十一条 职称认定和评审。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可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申请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第二十二条 留校任职的条件：

（一）以海南大学为依托单位，获批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 A 档（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或相当水平的项目，或获得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银牌及以上，或入选国家级交流计划相关项目资助（中德博士后计划、香江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等），可申请并优先留校担任专任教师，并纳入事业编制管理和申请认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二）以海南大学为依托单位，获批主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 B 档或相当水平的项目，或获得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铜牌，或入选国家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可申请并优先留校担任专任教师，纳入人员总量管理。

(三) 以海南大学为依托单位，获批主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 C 档或相当水平项目且取得突出科研成果，可申请留校任职，纳入人员总量管理。

(四) 科研业绩突出的优秀博士后，留校任职时可按学校规定一事一议申请待遇和直接认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高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三条 科研成果奖励。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可按学校或成果所属二级单位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申报奖励。

第二十四条 海南省项目资助。海南省为博士后提供科研和人才项目资助，包括研究项目（15 万元/年，资助期不超过 2 年，须申报评审）、面上项目（10 万元/年，以奖金的形式发放，须申报评审）、“南海新星”项目（10-30 万元，须申报评审）等，具体以海南省最新政策为准。

第五章 在站管理

第二十五条 博士后在站工作时间一般为 2 年。根据科研任务需要可在 2-4 年内灵活确定，在站总时间最长不超过 6 年。

第二十六条 博士后进站时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工作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进站报到。自省博管办批准之日起，1 个月内未来校办理报到手续者，学校可取消其进站资格；外籍人员因签证原因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 3 个月内未来校办理报到手续者，学校可取消其进站资格。若有特殊情况，博士后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收单位申请延期办理报到手续，经招收单位同意、流动站

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审批决定。

第二十八条 研究课题与开题。博士后在站研究课题应与所在单位科研工作紧密联系，与课题组承担的重大项目相结合。同时也可自选课题，鼓励博士后独立开展创新性研究工作。博士后进站3个月内，应在本专业范围内做开题报告，制定在站研究计划、明确研究内容，经流动站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博管办备案。

第二十九条 中期考核。博士后进站满1年，招收单位组织专家根据聘用合同（工作协议）对博士后工作进度、能力水平和综合素质进行中期考核，并填写中期考核表，经流动站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博管办备案。延期出站期间，招收单位对博士后进行年度考核，并填写年度考核表，经流动站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博管办备案。

第三十条 出国（境）管理。根据研究工作需要，博士后可到国（境）外进行学术交流，经合作导师和招收单位同意、流动站审核通过、报学校博管办备案后，按照学校因公或因私出国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时间一般不超过3个月，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延长。入选国家级交流计划相关项目资助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由招收单位按照教职工进行管理，其考勤管理参照学校教师请销假制度执行。

第六章 出站与延期管理

第三十二条 申请出站学术基本条件。博士后在站期间成果所属领域须与学科研究领域一致，成果质量须得到出站评审专家

一致认可方可出站。

(一) A类博士后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海南大学为第一单位，博士后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1篇SCI中科院一区、SSCI、CSSCI收录学术期刊论文；或2篇SCI中科院二区、A&HCI、CSSCI扩展版、北大中文核心、CSCD、EI收录学术期刊论文；或其他相当水平的学术期刊论文。

2. 满足申请留校任职的条件。

(二) B类博士后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海南大学为第一单位，博士后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1篇SCI中科院二区、SSCI、CSSCI收录学术期刊论文；或2篇SCI中科院三区、A&HCI、CSSCI扩展版、北大中文核心、CSCD、EI收录学术期刊论文；或其他相当水平的学术期刊论文。

2. 满足申请留校任职的条件。

各流动站可根据学科特点制定不低于以上基本条件的出站条件。博士后在站期间如有出版学术专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励等，可纳入出站条件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实施办法由各流动站审定。

第三十三条 出站考核。博士后达到出站条件的可申请出站，经学校博管办批准同意后由招收单位进行出站考核。招收单位组织5位及以上同行专家评审后提出出站意见，确定综合评价等级，并根据协议完成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博士后出站。考核结

果报学校博管办备案。

综合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在站期间获得了国家级科研项目，发表了高水平学术论文，为学校科研水平的提升做出突出贡献等取得突出成绩的博士后为优秀；未完成协议规定的研究任务者为不合格。考核优秀、良好和合格者，按照程序办理出站手续，并对优秀者颁发优秀博士后证书；考核不合格者，按照程序办理退站手续。

第三十四条 提前出站管理。特别优秀的博士后在完成科研项目后，可申请提前出站，但在站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1 个月。博士后须至少提前 2 个月提出申请，经合作导师、招收单位、流动站和学校博管办审核通过后，报省博管办审核，并报全国博管会备案。审核通过后，外籍人员须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注销手续。

第三十五条 延期出站管理。在站时间超过 2 年（合同或协议期超过 2 年的除外）的博士后，须提前 2 个月向学校博管办提出延期申请。延期期间，原则上学校不再提供薪酬和福利待遇，由合作导师自筹解决。特殊情况可由学校、招收单位、合作导师与博士后另行约定。博士后延期期限累计最多不超过 2 年，获批后须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外籍人员须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以及居留许可的延期手续。

第三十六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终止其聘用合同（工作协议），作退站处理：

（一）进站 6 个月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 (二)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 (三) 中期（年度）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 (四) 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学术失范，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 (五) 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
- (六) 违反国家、学校或招收单位的规定制度，符合解除聘用合同（工作协议）情形的；
- (七) 因身体原因等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 (八) 出国（境）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累计超过 30 天的；
- (九) 聘用合同（工作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延期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 6 年的；
- (十) 其他应予退站的情况。

作退站处理的博士后，从批准退站之日起，学校禁止其使用在校的各类研究经费，停止其享受在校期间的薪酬和一切福利待遇（含公积金、社会保险及子女入托、入学等），不再享受国家和海南省有关的博士后政策待遇（具体以海南省最新政策为准）。办理退站和离校手续后，人事档案和户口转至校外。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通过联合培养、项目和自筹经费招收的博士后按聘用合同（工作协议）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博管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海南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修订）》（海大党政办〔2023〕93号）同时废止。

发送：校领导

海南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7 日印发
